附件1

2023年川渝区域数据标准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发挥标准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及推广应用，现开展川渝区域数据标准应用试点工作。

一、试点目标

围绕川渝标准（DB51/T 10002-2022 DB50/10002-2022）《公共信息资源标识规范》，在川渝两地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应用试点市、州（区县）和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企业，打造一批特色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示范样板工程，提升标准化项目建设水平。

二、试点内容

试点项目申报主体围绕《公共信息资源标识规范》，开展标准应用试点工作（标准文本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s://std.samr.gov.cn/）。标准应用试点周期为1年。

《公共信息资源标识规范》由川渝两地大数据机构分别立项、共同起草，两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审查、联合批准，标准明确了川渝区域公共信息资源的标识分类、标识编码和标识管理规则，适用于两地政务组织、非政务组织和居民公共信息资源的标识、分类、编目、发布、管理。通过细分数据来源，确定数据归属，为两地数据资源提供“身份证”、“产权证”，规范川渝地区公共信息资源标识和应用，有效解决数据来源多、数据治理难等问题，推动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溯源，助力两地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三、试点考核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将在标准应用试点期满后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关于标准的应用试点情况材料，以联合体形式申报的，应用情况应在联合申报单位分别体现。

（二）申报主体应建立标准试点领导协调机制，开展标准实施、应用推广和宣贯培训等工作。

（三）标准试点应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总结推广应用试点的成功经验，围绕试点标准提出地方标准制（修）订建议。

（四）围绕试点标准形成应用案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四川省大数据中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负责标准应用试点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的征集、下达和考核评估。

（二）强化协同推进。搭建川渝两地大数据标准化交流平台，鼓励试点单位与国家大数据标准技术组织、四川省和重庆市大数据标委会、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加快形成一批标准化成果。试点项目先进成果适合制（修）订为地标或国标的，予以优先支持。

（三）加大宣传推广。试点考核评估优秀的市州（区县）或企业，四川省大数据中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将授予“川渝数据标准优秀示范单位”称号，鼓励试点单位将标准应用的成功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宣贯推广。